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鄭家澆委係亮直，治躬謹嚴，學宗程朱，士林奉為坊表，晚年志節彌堅，抱道自重，此次日寇犯湘迫充腐職，利誘威逼，不為屈撓，卒以頌德垂年，慘遭戕害，道維忠義，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階倫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宗範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甘肅秦安縣縣長劉導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修迪功為甘肅秦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甘肅高台縣縣長伍靜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為甘肅隆德縣縣長葉智勇有任用，署甘肅海原縣縣長錢丹泉另候任用，均請為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王作義為甘肅高台縣縣長，屈明智署甘肅隆德縣縣長，楊雲震署甘肅海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甘肅徽縣縣長陳繼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任命趙從龍署甘肅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俞鴻鈞呈，請任命王武如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洪為溥為教育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擬辦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為擬辦委員會科長張檢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珠江水利局秘書譚麟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鄭恩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鍾錫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劉文斌、錢坤珊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家衡為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李裕章為川康區稅務局遂寧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程寬正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呈，請將謝仲綸一員以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五一九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八日平拾字第二九八四號公函，為依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擬定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送請查照辦理等因，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已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國紀字第四九六六九號函達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查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調整原則，前經本府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渝文字第七〇〇號訓令分飭知照在案。茲據呈請，應即分令各屬知照。除飭復分行外，合行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一份
計抄發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一份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

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之補助項目以左列為限

1. 生活補助費

2. 公糧（食米或代金）

3. 特別辦公費

4. 醫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

5. 公共食堂及宿舍或膳宿補助費

二、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依照當地中央普通公務機關標準發給但機關財力不足者得斟酌辦理之

三、國營事業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醫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均比照當地中央普通公務機關標準支給

四、以上各項補助費其發給及支領之標準該機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辦理如故不能照章辦理者其本機關財力酌予酌量補

助

五、本辦法所稱人員待遇不在此辦法第一條規定項目以外另立其他名目其因情形特殊不能完全依照規定項目辦理者

得酌量酌給

六、本辦法所稱醫藥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費膳宿補助費之支給標準與數額及依第五條規定台例待遇補助項目均應呈經

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准備案轉行有關機關

七、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營業機關原已訂有人員待遇補助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即依照以上各條之規定分別調整並將原

訂辦法備案項下准予標準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准備案轉送審計部以憑核銷

八、本辦法所稱機關有依本辦法自訂人員待遇補助辦法之必要者其辦法須經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後始得施行

九、本辦法所稱機關待遇補助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除款項不予核銷外其主管官及經辦人員並應分別懲處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本府文官處簽發

一、棉織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五一九七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平伍字第一一〇號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案奉 委座交下陝省府就主席府建亥捌字電呈，請將緝獲私棉之收購價款，全數充撥教育補助一案，飭即遵辦等因，查本部花紗布管制處過去對於各地緝獲私棉，向按棉花統購管制要點之規定，除照商標管理條例辦理外，並另由該局照貨款百分之十撥給查緝人員，以資旅運雜費，此項旅運雜費經緝私機關去後，再按規定分發付給查緝人等，其由查緝人員所獲者，常不敷查緝時旅運費用之開支，且三十三年度各省棉產歉收，棉產不肖將棉運銷，加以產區外圍黑市飛漲，敵偽復誘以高價吸收，致走私之風日益猖獗，影響收購極鉅，以是本部今年對鄂豫皖湘棉花之供應，前途殊堪憂慮，為謀政府得以大量掌握物資，用能克服難關起見，自非加緊收購加強管制不可，經該部擬定逃避收購之章，實與非常時期取銷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載囤積大量指定物品妨礙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之行為，尚為適合，蓋棉花既為指定物品，其超過限量者，自為大量，其在私運中蓄意規避收購，自與藏匿無異，依此適用同條第一項之沒收處罰，並向法院檢舉，實無不合，至給獎數額同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原以五成充作當地平價資金，視主席所請將查獲私棉之收購價款全部充獎，實特別鼓勵於緊急措置之中，實為加強查緝效力，杜絕走私之有效辦法，洵屬有此需要，經簽奉 委座子瞻侍秘代電略開，所擬將緝獲私棉收購價款全充獎一節，可准照辦，惟沒收私棉引用條文，似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可兼採，除先復視主席外，希即由部逕電視主席洽定，並呈報行政院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可也，等因，自應遵辦，除電請陝省府查照公佈，自二月一日起實施，並轉知地方各司法機關及防務機關一體遵照外，並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實為妥善等情，除令准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五 渝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七五七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五一九七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平伍字第三一〇〇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報取銷茶葉等統稅情形，暨菸類火柴專賣改征統稅臨時辦法，經令准備案，爾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調整稅制前化機構辦法經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國紀字第五一五二二號公函抄送外，相應抄同原函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一九七八號函開，「查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及縣農林場組織章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於三十年八月一日以國紀字第一九三二七號函准貴處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函，為將該項大綱及章程予以廢止，另經制定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公布施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五一八三六號函，「為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平壹字第二六三

八號函開，前據湖南省政府呈擬辦竣土地登記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登記處理辦法兩項，經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財政部及地政署在案，嗣據該部署會報，以上項延不履行登記情形，各省均有發生，並擬修正辦法前來，經參照有關法令擬具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登記辦法，提出本院第六八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飭地政署公布施行暨令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二零八五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五日平字第三三二九號公函，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自民國三十年六月遵奉中央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案，接管各省田賦以來，即依照決議積極推進土地陳報，以整理賦籍，業務逐年開展，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已辦竣陳報三九八縣，連同接管前完成之三二七縣，共計完成七二五縣，此外尚有十五縣正在辦理中，所有已完成縣份，除最少數外，率皆利用陳報成果，征實成績尚佳，本年度土地陳報經費，已奉核定，本應繼續辦理，以竟全功，惟近以戰事影響，各省可辦陳報縣份已甚寥寥，再以物價步漲，原核定每縣辦理經費一百萬元，不敷甚鉅，故本年度擬集中力量督飭正在辦理陳報各縣，將未了業務辦理完竣，並將復查更正整編戶冊籍，總歸戶冊等業務，限期完成，至尚未舉辦各縣陳報，擬即緩辦，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並轉報中央執行委員會。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七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 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一五七六號函開，「節節貴處渝文字三十三年 8676 號

及三十四年 320 819 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等十一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發

給兩項，請核撥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略稱：擬共予核定追加生活補助費三百四十五萬

等一百二十元，公費五百萬一千八百四十元，所有公糧一律按各地標準折發代金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

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除分函外，相應撥開附表函覆，仰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院分別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院長 朱文
院長 宋文
院長 丁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〇二九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

日義嘉字第二五六三九號公函，為核轉貴州省政府請撥貴陽市政府員役食米五萬市石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行政院函稱，貴州省政府以貴陽市政府三十三年度員役食米無糧源可撥，擬援蘭州市例，列入省級公糧，請撥撥谷五萬市石，經飭糧財廳兩部核稱，似尚可行，三十三年度應准予撥補谷五萬市石，每市石以一百八十元折價，追加該省府三十三年度公糧費九百萬元，三十四年度每市石照五百元折價列入預算，本會審查結果，除三十四年度已併列入該省預算，於總預算案內奉核定外，三十三年度撥補之五萬市石，擬即照行政院意見核定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補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一四三六號函開，一案准國家總動員會議議決，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建總會字第一八五四號公函開，查本會議檢核三十四年度經費及所屬各經檢隊生活補助費，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一次常會核定，惟查該組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編列，相應函請查照惠予通融等由，經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國家總動員會議檢核及所屬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均經編總預算時，係根據該會所送組織人數編列，惟該項人數係各檢隊人數，未包括檢查組人數在內，致漏列預算，茲請補列該組織職員二十八人工役三十六人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本會查明屬實，擬准補列如下：一、生活補助費基本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七五七號

數四、九五六、〇〇〇元，加成數五、〇七九、六〇〇元職員一一八人月支薪俸總額二八、二二〇元，按一月份標準計算三十四年度應支如上數，二、公糧一六七五二斗職員一一八人月各按十斗計工役三十六人，以上兩項，應由該機關依照規定造冊覈實請領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轉情，擬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平差字第三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制定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並廢止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及縣農林場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三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賈甘肅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清冊等件，請鑒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同原清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人字第一四六二號呈一件，為轉報西康省建設廳會計主任官章啓用日期，並繳還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主

席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七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平人字第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林森木等八員陸海空軍及光華

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林森木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楊學房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敖澤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

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敖澤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謝文龍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

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謝文龍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黃海珊陸海空軍褒狀，轉請核給由。

呈悉。黃海珊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擬給予李超凡等五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均悉。李超凡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 第二三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擬給予孫長海等二員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孫長海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給予譚聯堂等三員名光華乙種各等獎章，檢附譚聯堂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杜勤邦一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

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平人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擬給予程英哲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褒狀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程英哲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平人字第二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孫英年等五員干城及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盧剛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義順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孫英年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五號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三十四年二月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升等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二 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第三條 現任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級至委任四級者得應甲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現任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級至委任十級者得應乙種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
凡擬應升等考試人員由中央服務者由全國度量衡局審查其有各省市服務者由各省市主管廳局取具各該員服務證件核送全國度量衡局審查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局通知各該主管廳局轉知到局參加考試
第五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由全國度量衡局組織升等考試委員會辦理必要時並得派員參加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者由全國度量衡局通知各該主管廳局轉知到局參加考試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由全國度量衡局組織升等考試委員會辦理必要時並得派員參加

第八條 升等考試筆試科目如左
一 度量衡法
二 檢定技術
三 服務心得
四 工商管理

第九條 前項筆試科目必要時得指定其一部份科目改以口試或實地考試行之

第十條 服務成績應就歷年考績成績及所繳服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審查之
第十一條 升等考試分數計算服務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四十筆試科目佔百分之六十合計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筆試成績不滿四十分者不予及格

第十二條 升等考試舉行完竣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將辦理考試經過情形呈報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並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本報勘誤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數字 | 數 | 正 | 誤 |
|---------|----|----|----|----|-----------|-----------|
| 渝字第七一二號 | 二 | | 二五 | 四二 | 照 | 花 |
| 渝字第七一二號 | 三 | | 一二 | 八 | 分運照 | |
| 渝字第七一二號 | 三 | | 一四 | 一五 | 印 | |
| 渝字第七四四號 | 一 | | 二五 | 二四 | 易銘亮 | 易銘充 |
| 渝字第七四四號 | 一四 | | 附錄 | | Roffaccio | Roffaccio |
| 渝字第七四五號 | 三 | | 一三 | 三五 | 湖南 | |
| 渝字第七四七號 | 七 | | 十七 | 一六 | 第十區 | 第十一區 |
| 渝字第七四八號 | 四 | | 六 | 三四 | 勳 | 規 |
| 渝字第七四八號 | 六 | | 一八 | 二 | 種徽衛 | 徽衛 |
| 渝字第七四八號 | 七 | | 二 | 四 | 劉廷濤 | 劉廷濤 |
| 渝字第七四九號 | 五 | | 一六 | 一三 | 由各區區公所 | 由區各區區公所 |